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洛阳盛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物
收集仓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洛阳盛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盛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物收集仓储项目		
项目代码	2501-410381-04-01-72795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商城街道北环路南侧高速引线西侧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2 度 45 分 07.080 秒, 34 度 44 分 24.21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单纯收集、贮存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41.55
环保投资占比（%）	20.78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洛阳市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及其规划环评 1.1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本次规划各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进行优化，规划总用地面积约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300米，片区范围面积约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12.60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北环板块范围内。 1.2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作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主导产业。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综合考量开发区现有产业基础与未来发展趋势，合理布局产业开发区产业门类，形成“一区三板块”的产业布局结构，“一区”为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三板块”分别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分别重点发展分子筛、信息显示、有色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产业，三轮摩托、新能源车、智能装备为主的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新能源、储能装备制造产业，有色金属及特种电缆制造产业，新材料、新装备产业，制鞋产业等。

1.3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版块，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集聚区用地规划要求，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布局位置关系见附图三和附图四。 1.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table> <tr> <th colspan="2">要求</th><th colspan="2">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8">产 业 发 展</td><td>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td><td>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td><td>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属于区域配套服务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td><td>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td><td>不涉及</td><td>/</td></tr> <tr> <td>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td><td>不涉及</td><td>/</td></tr> <tr> <td>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td><td>不涉及</td><td>/</td></tr> <tr> <td>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td><td>不涉及</td><td>/</td></tr> <tr> <td>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td><td>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td><td>相符</td></tr> </table>				要求		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		产 业 发 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属于区域配套服务项目。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	相符
要求		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																														
产 业 发 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备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属于区域配套服务项目。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 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等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列禁止入驻项目。	相符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	相符																													

	装备水平	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 B 级及以上要求。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一、通用涉 PM、VOCs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表 1-2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内容。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洁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不涉及粉尘产生和露天喷漆。	相符
	污染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属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相符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建议值和去除率要求。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指标从区域进行倍量替代，满足区域替代的有关要求；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物料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符合废气处理要求，可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未落实有关要求的, 应停产整改。	本项目物料为危险废物, 物料转移、储存过程中按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的情况下, 发生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 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 原料、产品堆存以及生产过程均位于封闭车间内, 物料均存放于密闭生产车间, 不涉及“雨水接触物料或冲刷落地物料”等情况, 不会产生受污染雨水, 不设初期雨水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 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 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 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	相符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 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仅生活用水, 用水来自于为管道自来水。	相符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要求, 按照国内先进水平进行建设。	相符

2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号）

表2 项目于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豫环函[2023]103 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工程情况及相符性	
三、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意见	（二）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 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 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 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及仓储项目, 为区域配套服务项目,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相符
	（三）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 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 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 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其中, 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 应	项目位于偃师区北环路,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闲置车间内进行建设, <u>该车间原为中原耐材有限公司所用。根据《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一）中相关内容: 后杜楼村墓群位于原偃师耐</u>	相符

	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火材料厂院内(即中原耐材有限公司)，属于东汉时期的墓群，已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建设过程不新增占地，不进行大型土建工程，不会对区域文物造成影响。	
	（四）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相关要求。排放产生的 VOCs 实行倍量替代。	相符
	（五）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项目不属于左列中禁止建设的项目类型；废水由厂区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湿地。因此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六）加快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弃置，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确保 100%安全处置。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北环板块，项目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和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湿地；项目产生的次生危废，分类收集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贮存、转运等严格按照危废相关规定进行，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北环片区。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也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要求。根据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意见（附件4），同意项目入驻。		
其他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1-410381-04-01-727957。发改委备案证明见附件2。 2洛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2.1生态保护红线 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2023），本项目符合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地理位置见附图1，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图见附图二。 1)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调查：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北环路，查阅《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距离本项目较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偃师区一水厂地下水井群（共6眼井）、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共25眼井），保护范围分别如下： 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6眼井）：一级保护区为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为“现1~2号取水井外围45米至二水厂厂区的区域，现5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荣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边界、西至聚贤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聚贤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蔡侯路东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现14~15号、X11号取水井外围45米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6~X9号、X14号、X16号、X19~X22号、X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X10号取水井外围45米北至永宁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3号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开阳路西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5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汉
-------	---

	魏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7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开阳路东侧红线、南至永宁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18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西至津阳路东侧红线、北至中州路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X23 号取水井外围 45 米南至堤顶路北侧红线的四边形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一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边界西北约 2.9km，位于二水厂现 05 号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东北约 1.9km（最近距离），均未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与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七。 2) 文物保护区： 与本项目相关的文物单位为大遗址保护区中的邙山陵墓群。邙山陵墓群位于洛阳市北部、东部和东北部，横跨洛阳所辖的 7 个县区，东西长 50km，南北宽 20km，占地面积约 756km²。根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北界首阳山一线；西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寨后村、保庄村——偃师区首阳山镇小湾村、义井铺村；东界首阳山主峰——偃师区老城乡塔庄村；南界偃师区首阳山镇小湾村——老城乡塔庄村之间的洛河北堤），本项目位于邙山陵墓群东段保护范围内，项目与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位置关系见附图五。 依据《洛阳市邙山陵墓群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邙山陵墓群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邙山陵墓群保护无关的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符合邙山陵墓群保护规划，依法履行相关报批手续。 <u>本项目在租赁的现有闲置车间内进行建设，该车间原为中原耐材有限公司所用，因产权变更转让给郭亮亮所有。根据《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名录》（一）中相关内容：后杜楼村墓群位于原偃师耐火材料厂院内（即中原耐材有限公司），属于东汉时期的墓群，已进行抢救性考古发掘。项目建设过程不新增占地，不进行大型土建工程，不会对区域文物造成影响，具体以文物部门意见为准。（厂房租赁协议及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5，《洛阳市不可移动文物名录》相关内容见附件 6）</u> 2.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 PM_{2.5}、PM₁₀、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
--	---

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地表水环境质量：2023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2023年全市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12.5%。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收集进入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涉及的VOCs排放通过区域倍量替代，不会增加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压力。本项目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因此COD和氨氮总量纳入该人工湿地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再推荐废水总量指标。 2.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用水使用区域供水管网，使用能源为电能，不涉及燃煤设施，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2.4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发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版）》。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附图二），研判分析报告结论如下： （1）空间冲突：经研判，初步判定该项目无空间冲突，最终结果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为准。 （2）项目涉及的各类管控分区有关情况：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6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1个、水源地0个。 （3）环境管控单元分析：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3 本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td></tr><tr><td>空</td><td>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td><td>1、本项目符合符合园区规划或</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	1、本项目符合符合园区规划或	相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10307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	1、本项目符合符合园区规划或	相符												

	间 布 局 约 束	求。 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为危废仓储项目，不属于生产型项目，不属于重点发展的产业。 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 4、项目不涉及锅炉及高污染燃料。 5、项目不涉及锅炉。 6、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开发区入驻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工艺属于技术可行的常用治理工艺。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州渠湿地。 4、本项目新增总量可通过区域进行倍量替代，详见总量申请。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设计有事故池，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项目设置 1 个 108m³ 的事故池对事故状态下的泄漏废液和消防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外排。 4、本项目建成后按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对土壤和地下水采取监测要求。企业应定期巡视，保	相符

		证防渗措施的完整性，避免影响。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及标准。 2、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回用。	相符

（四）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 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 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详见下表。

表4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210154，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开发区入驻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 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州渠湿地。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设计有事故池，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项目设置 1 个 108m³ 的事故池对事故状态下的泄漏废液和消防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外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再生水回用。	相符

（五）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2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0 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0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0 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 个，详见下表。

表5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10003，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淘汰类项目类别；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VOCs排放量在偃师区域内进行倍量替代，可以实现本项目实施后区域“增产不增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厂区本项目设计有1个108m³的事故池对事故状态下的泄漏废液和消防废水进行收集，防止外排。 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成后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采暖和锅炉。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34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到2025年，城市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北环路以南，周边均为工业区企业，本项目不属于左列中行业类别； 3、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 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 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 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六）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 1 个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分区，其中生态用水补给区 0 个，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0 个，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个，详见下表。

表6 项目涉及河南省自然资源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YS410307254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单元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城市中心区域内（北环路以南，汉魏路以东，堤顶路以北，省道 539 以西），除偃师市全兴建材厂、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厂、河南华润电力首阳山有限公司以外区域。	本项目不属于城市中心区域，项目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逐步通过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 3 《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相符性分析 2023年11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该文件指出：《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以下简称《试点通知》）印发实施以来，各地积极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健全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管理制度，有效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巩固提升试点工作成效，现决定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求与《试点通知》一致，试点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持续推动试点工作。对照该文件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7 （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三、新建和已建收集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鼓励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td><td>本项目属于新建危废收集仓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td><td>相符</td></tr><tr><td>四、收集单位应重点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做到应收尽收。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收集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td><td>本项目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项目建设后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的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td><td>相符</td></tr></table>	（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新建和已建收集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鼓励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本项目属于新建危废收集仓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相符	四、收集单位应重点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做到应收尽收。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收集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项目建设后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的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	相符
（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新建和已建收集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鼓励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本项目属于新建危废收集仓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	相符								
四、收集单位应重点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做到应收尽收。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收集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提供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 and 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项目建设后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的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	相符								

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 本项目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的相关要求。 4 《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试点工作要求，本项目与该文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8 （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环办固体函〔2022〕66号”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二、因地制宜统筹布局。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开展试点。引导和支持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单位开展试点。</td><td>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服务于园区、偃师区域内的企业，具有较强开展小微收集试点的优势。</td><td>相符</td></tr><tr><td>三、严格审查确定收集单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标准，按照高标准、可持续的原则，严格收集单位的审查，及时公开审查确定的收集单位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监督。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td><td>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要求配备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按要配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制定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td><td>相符</td></tr></table>			“环办固体函〔2022〕66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因地制宜统筹布局。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开展试点。引导和支持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单位开展试点。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服务于园区、偃师区域内的企业，具有较强开展小微收集试点的优势。	相符	三、严格审查确定收集单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标准，按照高标准、可持续的原则，严格收集单位的审查，及时公开审查确定的收集单位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监督。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要求配备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按要配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制定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相符
“环办固体函〔2022〕66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因地制宜统筹布局。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开展试点。引导和支持具有危险废物收集经验、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社会责任感强的单位开展试点。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主要服务于园区、偃师区域内的企业，具有较强开展小微收集试点的优势。	相符									
三、严格审查确定收集单位。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据危险废物相关法规标准，按照高标准、可持续的原则，严格收集单位的审查，及时公开审查确定的收集单位相关信息并主动接受监督。收集单位应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应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要求配备具有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按要配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制定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原则上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相符									

	四、明确收集单位责任。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试点地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督促收集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收集单位应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鼓励收集单位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鼓励收集单位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本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规定的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 本项目建成后积极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所收集危险废物的种类、来源、数量、贮存和去向等信息，实现所收集危险废物的信息化追溯。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推动小微企业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	相符
--	---	---	-----------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的相关要求。

5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2023年11月27日，为进一步推动我省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以下简称“小微收集试点工作”）规范化管理，持续完善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解决小微收集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难点，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1月25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根据生态环境部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要求，试点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

对照该文件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9 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微收集试点工作相符性分析		
“小微收集试点工作”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本通知所称小量微量产废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是指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足 10 吨，或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产生量低于 2 吨的企事业单位。收集试点单位是指从事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的单位。	本项目仅从事小量微量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经营活动，不涉及拆解、焚烧、填埋等后续加工、处置等。本项目为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足 10 吨，或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产生量低于 2 吨的企事业单位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相符
三、各地要在现有收集试点单位布局的基础上，结合本地产生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及收集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本地区收集试点单位数量，避免重复建设、能力过剩。各地要将行政区域内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或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超过 10 吨（含 10 吨）的企业产生的低于 2 吨的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偃师区域范围内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多且相对分散，产生危险废物类别较多。企业调查了偃师区范围内的小微企业收集试点及收集危废类别，区域内现有河南德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洛阳市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小微试点备案单位。本项目拟收集类别共涉及 9 个大类中的 17 个小类，补充了现有收集试点收集类别，符合小微试点建设要求。 本项目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足 10 吨，或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产生量低于 2 吨的企事业单位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相符
五、各地要做好收集试点单位的规范化管理工作，督促试点单位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对不符合以上标准规范的已建收集试点单位，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提出整改要	本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本项目积极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	相符

	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确认，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的收集试点单位，由各省辖市生态环境局对其作出终止试点工作决定；鼓励收集试点单位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加强危险废物信息化环境管理；鼓励收集试点单位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	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	
	六、各地要鼓励收集试点单位制定并公开收费标准，结合实际，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收集试点单位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积极制定并公开收费标准，结合实际，主动为小微企业提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申报、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生成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方面的延伸服务。本项目建设及运行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同时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各项规定及要求。

6 与《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相符性分析

2024 年 6 月 15 日，洛阳市偃师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本项目与该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0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与本项目相关）	本项目情况及相符性
《偃师区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2. 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采用的环保措施不属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生态环境部对《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中所

	理除外), 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 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 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	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技术。项目措施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	
	13.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 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 建立完善清单台账,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 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 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 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 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 ……	(1)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 不涉及原辅材料替代。 (2)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不属于低效污染治理设施, 投入运行后对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 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	符合
	(五)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 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 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 推动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 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 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 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 推动全区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和仓储项目, 不属于“两高”项目类别, 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本项目建成后各项指标符合“洛市环(2021)47 号”中先进性指标要求。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持续提升污染资源化利用水平		
	13.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 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 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 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 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无生产废水外排。	相符
	《偃师区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回收仓储项目，涉及危险废物的收集，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不进行处置；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的相关要求。

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仓储项目，不进行处理处置。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

（GB18597-2023）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5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相符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相符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厂区南侧 130m 的中州渠和 2400m 的洛河，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相符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为东 430m 的杏园村。本项目产生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相符
6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 一般规定	（1）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密闭，	相符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	具有防风、防晒、防雨措施，车间地面、	

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墙面裙脚等采取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 VOCs，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措施；车间内设置导流沟、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设置 9 个暂存间/区，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在储存间/区内分区存放，设置隔离措施，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禁止接触、混合储存。 （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导流沟、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砖混结构并采取防渗措施，表面无裂缝。 （4）本项目危险废物车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5）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6）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在危险废物出库、入库时打开，其余时间处于关闭状态，且车间门口和内部均设置监控视频设备，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6.2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	（1）本项目设 9 个暂存间/区，不同危废暂存间/区采取 1.5m 高的砖混隔墙，其中，密闭储存间基部为砖混结构，上部、顶部均为隔板。 （2）液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和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采用密闭的金属加固塑料吨桶储存于相应密闭暂存间内。固态及半固体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和 HW12 染料、	相符

	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 要求。	涂料废物（900-252-12、900-299-12）、固 态 HW17 表 面 处 理 废 物（336-064-17）采用专用闭收集箱/内塑外编包装袋包装后存放于相应密闭暂存间内；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6 石棉废物（900-032-36）、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5-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使用内塑外编的包装袋存放或密封包装箱封闭后储存于相应暂存区内。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沿储存间/区墙体内侧设置导流沟（宽 0.2m、深 0.2m），导流沟与事故池相连通；各储存间内吨桶存放区设围堰，容积满足废液泄漏收集需要。使用吨桶储存的液态危险废物厂内最大储存量为 54t，单个容器最大容积为 1.38m³；液态危险废物密度取平均值按 918kg/m³ 计，则使用吨桶储存的液态危险废物最大体积约为 58.82m³，其 1/10 容积为 5.8m³。本项目事故池容积为 108m³，收集设施容积满足泄漏液收集要求。 （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 VOCs，经密闭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7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采用储罐、铁桶、防腐蚀塑料桶、防腐蚀塑料箱储存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的塑料包装袋储存固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各危险废物采用的包装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相符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储罐、铁桶、防腐蚀塑料桶、防腐蚀塑料箱储存，不码垛不堆叠，不使用破损包装容器，防止泄露。	相符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相符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使用铁桶、防腐蚀塑料桶、防腐蚀塑料箱盛装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之间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相符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相符
8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 一般规定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1) 本项目收集的固态危险废物使用外编内塑编织袋储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 HW06、HW08、HW09 中的液态危险废物使用金属加固 PVC 吨桶储存。 (3)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4) 项目不涉及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5) 易产生粉尘、VOCs 等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6) 各种危险废物采用包装桶、包装箱等容器储存，贮存过程中无粉尘无组织排放。	相符
8.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	(1) 本项目危险废物入库前核验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不符合项目收集类别及特性的危险废物禁止入库。 (2) 本项目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 本项目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险废物贮存车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收集贮存在对应的暂存区域内。 (4) 本项目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 本项目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	相符

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6）本项目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7）本项目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HJ2025-2012）相符性分析		
（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要求		
4.1 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本项目收集、贮存、运输活动时，严格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相符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相符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建设单位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员工均持证上岗。	相符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	建设单位须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相符

	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编制应急预案。运输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1）建设单位设立环保小组，负责项目营运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发生意外事故时，建设单位根据风险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设立事故警戒线、疏散人群、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清理和修复土壤和水体污染，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2）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高传染性，废矿物油危险废物具有可燃性，一旦发生火灾事故，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3）若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4）建设单位清理事故现场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相符
	4.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按照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已纳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管理。	相符
二、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5.2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相符
	5.3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	建设单位需制定详细的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	相符

	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5.4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工作人员需持证上岗，工作工程需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相符
	5.5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建设单位应制定具体操作规程，并采取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5.6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1）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兼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2）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过程，包装要求如下：（1）各类危险废物包装材质与危险废物相容。（2）性质不兼容的危险废物不混合包装。（3）危险废物包装均为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包装物，达到防渗、防漏要求。（4）包装好的危险废物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填写完整详实。（5）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均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6）危险废物均根据GB12463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相符
	5.7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本项目收集作业要求如下：（1）确定相应作业区域，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2）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3）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4）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5）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6）本项目包装容器不在厂内清洗，全部交由下游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清洗。且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容器及车辆不作他用。	相符
	5.8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1）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要求如下：（1）本项目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均在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内部，远离办公	相符

	和生活区。(2)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生活区;(2) 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叉车,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全部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3)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 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 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5.9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 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 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 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要求进行包装。	本项目可提供具备运输包装的条件, 因此不考虑这种情况。	相符
	三、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6.1 危险废物贮存可分为产生单位内部贮存、中转贮存及集中性贮存。所对应的贮存设施分别为: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用于暂时贮存的设施; 拥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用于临时贮存废矿物油、废镍镉电池的设施; 以及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所配置的贮存设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仓储项目, 配备相应的储存设施。	相符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相符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相符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 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暂存危险废物, 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 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相符
	6.5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本项目根据储存危险废物的性质, 按要求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相符
	6.6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 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均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	相符
	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储存区域面积及项目的周转次数, 本项目危险废物未达到最大储存量时, 在仓库的贮存时间最长时限不得超过1年, 委托资质单位处	相符

		置。	
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本项目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的台帐制度。	相符
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均设置危险废物的相关标志。	相符
6.10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营运管理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相符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配备防雨、防渗的收集运输车辆，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采用防雨、防渗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集中收集后转移至资质经营单位采取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的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的相关要求执行。	相符
7.2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年〕第10号）规定执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公路运输，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相符
7.3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相符
7.4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本项目配备防雨、防渗的收集运输车辆，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采用防雨、防渗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集中收集后转移至资质经营单位采取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包装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相符
7.5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		本项目配备防雨、防渗的收集运输车辆，运输车辆按相关要求设置车辆标志。	相符

	悬挂标志。 7.6 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2）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1）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均经培训、持证上岗，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本项目不涉及剧毒废物。（2）卸载区须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3）危险废物装卸区设置隔离设施，各类危险废物储存区域设有导流沟并与事故池相连通。	相符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文件相关要求。 9《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件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环发〔2001〕199号）相符性分析			
	（环发〔2001〕199号）相关要求	本相目	相符性
3、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②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业容器分类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采用密闭塑料包装桶储存于相应密闭暂存区内。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HW12 染料和涂料废物（900-252-12、900-299-12）、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29 含汞废物、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使用密闭铁桶储存。固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采用密闭塑料包装桶/内塑外编的编织袋储存于相应暂存区内。固态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5-49）、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使用外编内塑编织袋储存于相应暂存区内。 包装容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	相符

	效地防止渗漏、扩散。 本项目储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4、危险废物的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相符
5、危险废物的资源化要求		
①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回收利用过程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避免二次污染；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积极推行生产系统内的回收利用。生产系统内无法回收利用的危险废物，通过系统外的危险废物交换、物质转化、再加工、能量转化等措施实现回收利用。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	相符
①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②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③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④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⑤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⑥衬层上需建有渗滤液收集清除系统、径流疏导系统、雨水收集池；⑦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⑧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	1、本项目危废暂存区/间位于防风、防雨、防晒的封闭车间内，设置实体隔离设施。 2、地面拟底层采取厚 200mm 抗渗的 C30 混凝土，上层为环氧树脂地坪，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地面无裂隙，设有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收集泄露物料。 3、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配套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有机废气。 4、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采取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5、本项目分类贮存危险废物，各储存间/区设有 1.5m 高实体墙隔断。 6、本项目危废贮存车间设置导流沟、事故池，收集危险废物装卸、储存过程中泄露的危险废物。 7、本项目设置消防沙等消防设施，危废贮存车间设置专人看管。	相符

	8、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建设、运行与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等严格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件相关要求。 10《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符性分析 对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HJ1276-2022）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HJ1276-2022）相关内容</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1 适用范围</td></tr> <tr> <td>本标准规定了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需设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要求、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识别标志设置还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医疗废物的识别标志设置按照 HJ421 中的规定执行。</td><td>本项目属于危废收集仓储项目，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适用该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识别标志设施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3">4 总体要求</td></tr> <tr> <td>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td><td>1、本项目仅从事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并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危废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废的环境风险。</td><td rowspan="5">相符</td></tr> <tr> <td>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td><td>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须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td></tr> <tr> <td>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td><td>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识别标志须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确保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td></tr> <tr> <td>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别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td><td>4、本项目仓库内同一类别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td></tr> <tr> <td>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td><td>5、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满足</td></tr> </tbody> </table>			（HJ1276-2022）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需设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要求、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识别标志设置还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医疗废物的识别标志设置按照 HJ421 中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危废收集仓储项目，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适用该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识别标志设施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	相符	4 总体要求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1、本项目仅从事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并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危废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废的环境风险。	相符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须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识别标志须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确保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别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本项目仓库内同一类别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	5、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满足
（HJ1276-2022）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需设置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分类、内容要求、设置要求和制作方法。本标准适用于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识别标志设置还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医疗废物的识别标志设置按照 HJ421 中的规定执行。	本项目属于危废收集仓储项目，本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的设置适用该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识别标志设施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	相符																							
4 总体要求																									
4.1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1、本项目仅从事收集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本项目按要求设置危废识别标志，并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危废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废的环境风险。	相符																							
4.2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须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4.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识别标志须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确保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4.4 同一场所内，同一类别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本项目仓库内同一类别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4.5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	5、本项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满足																								

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标准的要求，同时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收集、运输、储存危险废物过程及包装容器、储存分区等识别标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文件相关要求。		
11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对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HJ607-2011）相符性分析		
(HJ607-2011) 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7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7.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7.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7.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7.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7.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7.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7.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1、本项目废矿物油的储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集中贮存相关内容执行。 2、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执行，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3、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4、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5、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严格防渗，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6、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 5-10%，满足预留容积不少于 5%的要求。 7、本项目采用吨桶盛装废矿物油，盛装后对容器进行密封，并在呼吸后上方设集气设施。	相符
8 运输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8.1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8.2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	1、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2、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	相符

	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8.3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8.4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5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8.6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4、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6、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本项目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严格按照该技术指南要求执行，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文件相关要求。			
12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不在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之列，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涉及 VOCs 排放，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一、通用涉 PM、VOCs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表 1-2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6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u>《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中相关要求</u>	<u>本项目</u>	<u>相符性</u>
<u>生产工艺和装备</u>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相符
<u>物料储存</u>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储；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1.项目所收集的涂料废物用密闭箱暂存，废有机溶剂用密闭桶储存。 2.收集的沾染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均密闭箱封闭后存放。 3.收集的涉 VOCs 物料全部密闭储存。	相符
<u>物料转移和输送</u>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收集的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和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u>工艺过程</u>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1.物料装卸全部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 2.涉及 VOCs 的物料转移环节废	相符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气经集气管道引至 VOCs 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 NMHC 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1.有组织排放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 ³ /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小于 10000m ³ /h，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不涉及主要排放口，无需安装 CEMS 装置。项目。	相符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2、企业建成后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内全部硬化。 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厂区内无裸地。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1 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建成后进行排污许可申报、验收，并及时对环评批复文件、	相符

		案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等环保档案资料进行存档。按要求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①记录完整生产管理台账（生产时间、运行负荷等）； ②记录废气治理设备运行管理信息，活性炭更换时间及更换量； ③记录监测信息（废气排放口、监测时间等）； ④记录危废转运量； ⑤用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项目仅涉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厢式货车运输； 2、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环评批复运行后需满足运输监管要求。日进出货物小于 150 吨，进出车辆车次小于 10 辆/次每天。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涉 VOCs 排放工序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修订版）一、通用涉 PM、VOCs 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指标相关内容。		
13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 年 5 月 11 日）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7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二、完善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		
（六）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以下统称危险废物相关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	相符
三、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九）严格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相符
四、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十一）推动收集转运贮存专业化。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高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属于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本项目收集相关类别危废，经危废仓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相关内容要求。		
14《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 号) 相符性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		

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环办固体〔2023〕17号）相符性分析		
（环办固体〔2023〕17号）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四）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 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鼓励其他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用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信息化措施。鼓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以下简称持证单位）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本项目属于危废收集、贮存项目，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本项目须按要求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鼓励企业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延伸服务，协助其生成并领取电子标签、建立电子管理台账等。 本项目危废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相符
（五）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 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年1月1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	本项目按管理部门要求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或采用其他方式，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	相符
（六）推行电子证照，规范末端管理 持证单位应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并分别于每月15日和每年1月底前通过国家固废系统汇总报告上月度和上年度经营情况。鼓励持证单位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	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经营情况记录簿，应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等加强信息化管理，按要求上报经营情况。鼓励在危险废物相关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应用视频监控。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相关内容要求。 15《河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河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中相关内容，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河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相关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四、加快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一）统筹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布局 3. 推进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推进区域性危险废物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建设，提升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规范化管理水平。以科研院校、检测监测机构等单位为重点，加强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管理。加强实验室废液、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的规范化收集处置。	本项目属于小量产废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单位。收集的类别包含实验室废液、废矿物油等共 9 大类、17 个小类的危险废物。	相符
五、稳步提升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能力		
（四）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持续开展全省危险废物专项整治工作。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动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管理，规范危险废物鉴别结论使用。严禁从省外转入只能焚烧、填埋处置的固体废物，以及无害化处置率较低、处置过程次生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属于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建成后主要对区域内的 9 大类、17 个小类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转移，不收集区域外危险废物，不进行最终处置。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十四五”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3〕366号）、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继续开展和规范小量微量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要求，鼓励依托小微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开展试点。 基于政府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的工作背景，洛阳盛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7MAE8XPFM3G）拟投资200万，在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建设“洛阳盛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物收集仓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u>结合区域内市场调查情况：偃师区域内分布有大量的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加工企业、铝板带加工厂和电线电缆加工厂，以及小型的鞋业加工企业、针织厂、家具厂和印刷企业等。区域内生产企业危险废物产生的特点具有种类多、但产生量较小等特点。根据区域特点，本项目建成后收集偃师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不足10吨，或单类（以代码计）危险废物产生量低于2吨的企业事业单位服务，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生活垃圾分类后集中收集的危险废物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10吨以下的其他单位。本项目拟收集危废类别均为偃师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确定危险废物收集及转运规模为12000吨/年。新上项目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更加促进危废收集、暂存市场的规范运行，有利于降低危废产生单位的处置成本。</u> 结合建设单位对市场的调查情况，本项目拟收集危险废物包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900-249-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900-299-12），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6 石棉废物（900-032-36），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
------	---

900-044-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900-049-50），共 9 大类、17 个小类的危险废物。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属于报告书类别，“其他”属于报告表类别，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单纯收集、贮存项目，属于报告表类别。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泰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 2 建设概况 2.1 建设场地 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商城街道北环路南侧高速引线西侧工业区（即杜甫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西侧），系租赁现有厂房建设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区总占地面积 7552.04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豫（2024）洛阳市偃师区不动产权第 0016687 号）见附件 5。所在厂区北侧为金地辛丰（洛阳）食品有限公司和城市集中供水设施设置的加压泵站，东侧为 S237（杜甫大道），南侧为原中原耐火材料厂空地，西侧为机械加工企业；本项目所在厂区同时入驻有洛阳市偃师区一口酥食品厂，食品厂所用厂房与本项目租赁厂房相距 55m。 本项目租赁现有 900m² 厂房建设，租赁协议见附件 5。本项目位于所租用厂区内部的西侧，本项目车间北侧为空车间，西侧和南侧均为厂界，本项目车间距离杏园村最近距离为 430m。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的入驻意见（附件 4），同意项目入驻。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周边敏感目标及环境概况见附图 6。 2.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 900m² 建设危废储存仓库。本项目拟对租赁车间进行整体改造，改造内容包括：<u>车间整体改造为密闭车间、对门和窗等封闭不严的地方进行改装和封闭，墙体防火处理、地面耐磨防渗处理，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域内边缘开挖导流沟、事故导流管道找平和布设、修建事故池，车间门口设置防水堤等；</u>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车间内分隔为 9 个独立区域，其中 A 区、B 区、C 区、H 区、I 区危废储存区域设为高 3m 的独立密闭的储存间，
--

D区-G区设置为半开放式隔断储存区，采用砖混结构分区隔断。具体分区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20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筑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危废贮存车间	1F，长 50 米、宽 18 米，占地面积 900m ² ；全车间整体改造为密闭车间、对门和窗等封闭不严的地方进行改装和封闭，墙体防火处理、地面耐磨防渗处理，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域内边缘开挖导流沟、事故导流管道找平和布设、修建事故池，车间门口设置防水堤等；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租赁厂房进行改造
	其中	A区：储存间	新建
		B区：储存间	
		C区：储存间	
		D区：暂存区	
		E区：暂存区	
		F区：暂存区	
		G区：暂存区	
		H区：储存间	
		I区：储存间	

			管道，宽 0.2m、深 0.2m。	
		装卸区及运输通道	占地面积约 250m ² ，车间入口及车间中间设置宽 5m 运输、消防通道。	
		事故池	车间内东侧设置有 1 座 108m ³ 事故池（6m×4m×4.5m）	新建
		导流沟及事故导流管道	沿危废暂存间/区内的外边缘设置连通性导流沟，沟底整体南北高、通往事故池的位置低，宽 0.2m、深 0.2m，沟内布设导流管道，导流沟长度约 120m。	新建
	辅助工程	物资库	建筑面积 10m ² ，用于储存纺织袋、收集箱/桶、塑料薄膜、锯末、活性炭等。	改建车间内区域内现有设施
		消防砂池	1 处，位于事故池上方；用于储存消防砂、铁锹等应急物资。	新建
		办公用房	建设活动板房 2 间，设为办公室	新建
	运输工程	厂外运输	专用车辆运输	/
		车间内物料运输	叉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现有
		给水	自来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区域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湿地	/
	环保工程	废气	A 区、B 区、C 区、H 区、I 区密闭暂存间设抽风装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4m ³ 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仅本项目使用）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
			次生危险废物：不再设置次生危废暂存间	利用本项目 G 区储存间储存
		应急防范	采取分区设施，暂存间/区以及装卸区均设置导流沟连通至事故池；沿危废暂存间/区内的外边缘设置连通性导流沟，沟底整体南北高、通往事故池的位置低，宽 0.2m、深 0.2m，沟内布设导流管道，导流沟长度约 120m。	新建
			车间地面、导流沟、事故池均进行防腐、重点防渗，场地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新建
			安装报警装置及监控设施、配备消防沙等各类消防设施、物资，	新建
2.3 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储存量及贮存物质类别、特性				
(1) 危险废物储存量及贮存物质类别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 12000t/a。根据废物状态和性质不同，分别采用金属加固塑料吨桶、200L 的密闭收集桶、内塑外编的编织袋（规				

	<u>格为 1m³) 分类储存。</u> <u>本项目收集的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900-217-08)、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采用金属加固塑料吨桶储存, 单个桶占地面积 1.2m²。考虑到安全、环保要求, 桶装危险废物均采用单层按顺序摆放, 不码垛堆叠, 每个桶的间距不小于 5~10cm, 单桶储存面积按 1.4m², 单桶废物平均储量均 1 吨。</u> <u>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900-299-12)、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HW49 其他废物 (900-044-49、900-047-49) 均采用密闭收集桶收集, 收集桶占地面积 0.264m², 考虑到安全、环保要求, 桶装危险废物均采用单层按顺序摆放, 不码垛堆叠, 每个桶的间距不小于 5~10cm, 单桶储存面积按 0.28m², 单桶废物平均储量均按 0.2 吨。化验室废物每桶 (箱) 的平均重量按 160kg 计。</u> <u>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7-49) 和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等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 (规格为 1m³) 密闭储存, 可码垛有序堆放, 堆放高度不高于 1.2m, 危废间内实际最大储存数量小于 80%计。表面处理废物主要是废污泥, 每袋表面处理废物的平均重量按 600kg 计, 污泥含水率要求在 60%以下; 石棉废物比重为 1.6t/m³~2.1t/m³, 每袋石棉废物平均重量按 1600kg 计; 每袋废活性炭及吸附性沾染废物平均重量按 600kg/袋计; 废弃包装物规格不同, 每袋废弃包装物的平均重量按 120kg 计; 废催化剂 600~700kg, 平均重量按 650kg/袋计。</u>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来源于偃师区行政区域内, 禁止收集、暂存偃师区行政区域外的其他危险废物。本项目收集暂存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见下表。
--	---

建设内容	表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物代码	贮存区域	储存区面积 m²	状态	储存方式	单个储存包装占地(m²)	储存数量	储存物总量地面积(m²)	最大储存量(t)	最长暂存周期(d)	年周转量(t/a)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	I 区：储存间	66.5	液态	金属加固塑料吨桶	1.4	4 桶	5.6	4	12	100
		900-402-06					1.4	4 桶	5.6	4	12	100
		900-404-06					1.4	4 桶	5.6	4	12	100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H 区：储存间	70	液态	金属加固塑料吨桶	1.4	12 桶	16.8	12	6	600
		900-217-08			液态		1.4	12 桶	16.8	12	6	600
		900-249-08			固态	若为密封好的包装容器直接存放；破损包装物使用专用储存桶封装	0.28	150 桶	28	30	15	600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A 区：储存间	60	液态	金属加固塑料吨桶	1.4	30 桶	42	18	6	90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C 区：储存间	45.5	固态/半固态	密闭收集箱	0.28	60 桶	14.88	16.8	6	600
		900-299-12					0.28	60 桶	14.88	16.8	6	600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B 区：储存间	26	固态/半固态	专用闭收集桶/内塑外编包装袋包装后存放	1	20 袋	20	12	4	900
	HW29 含汞废物	900-023-29	F 区：暂存区	45.5	固态	专用密闭包装桶	0.28	100 桶	24.8	28	10	600
	HW36 石棉废物	900-032-36	D 区：暂存区	45.5	固态	内塑外编的包装袋	1	30 袋	30	48	12	120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G 区：暂存区	203	固态	内塑外编的包装袋存放	1	50 袋	50	30	6	1500
900-041-49		固态			内塑外编的包装袋存放	1	100 袋	100	12	4	900	

	900-044-49			固态	专用密闭包装桶/箱	0.28	10 桶	2.8	2	6	100
	900-047-49			固态	专用密闭包装桶/箱	0.28	100 桶	28	16	3	1600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E 区： 暂存区	45.5	固态	外编内塑编织袋	1	30 袋	30	19.5	6	1000
合计						/			267.5	/	12000

本项目配备防雨、防渗措施的专用货车，将收集的危险废物从产废单位运输至本项目贮存车间分类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安排专用车辆运走处置。本项目仅收集、储存危险废物，不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装、拆解、提炼、加工、焚烧、填埋等后续加工、处置。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不超过 1 个月，实际运营过程中，储存量达到所设储存区最大储存量后即转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类别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别一览表

类别	行业来源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401-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四氯化碳、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卤化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
		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主要为丁醇、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900-404-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	T,I,R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14-08	车辆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I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非特定行业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HW12：染料、涂料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I
		900-299-12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的油墨、染料、颜料、油漆（不包括水性漆）	T
HW17：表面处理废物	非特定行业	336-064-17	金属或塑料除油、除锈、洗涤、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T/C
HW29：含汞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	T
HW36：石棉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2-36	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	T
HW49：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T
		900-041-49	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油桶（壶）、废漆桶、废机油滤芯、废吸附棉等废物，其他行业沾染性废容器桶	T/In
		900-044-49	废弃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900-047-49	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产生的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含 HW03、900-999-49）	T/C/I/R
HW50：废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净化废催化剂	T
备注：腐蚀性（Corrosivity，C）、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建设内容	(2)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由建设单位配备的专用车辆至各个企业危废暂存点进行收集。因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危险废物数量也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因此由各回收点至本项目危废仓库不具备固定线路的条件，没有固定路线。<u>但整体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各收集点-乡道/县道-北环路-S237-洛阳盛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u>，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且运输车辆配置应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车辆要求。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具有良好的防雨、防渗功能和醒目的警示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a.专用车辆配备有效的通讯工具。 b.专用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c.运输时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d.核定载质量不得超过 10 吨，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集装箱运输专用车辆除外。 e.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如泄漏处理材料等）。 f.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运输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车间内指定区域暂存，再定期运输至相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最终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出库至下游处置单位运输由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密闭运输，不在本次评价内容中。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金属加固塑料吨桶	1380L/个	65 个/a
	2	电子秤	0~20t	1 台
	3	转运车辆	/	3 辆
	4	叉车	3t	1 台
	功能备注			

5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6500m ³ /h	1 套	环保设施
---	-------------	--------------------------	-----	------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的的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的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内塑外编编织袋	t/a	60	外购，用于固态危险废物包装
	密封收集箱/桶	个/a	2600	外购，用于固态危险废物包装；200L,规格Φ0.58cm，H0.83cm
	塑料薄膜	t/a	3	外购，用于固态危险废物包装
	锯末	t/a	0.2	外购，用于地面清洁
	活性炭	t/a	4.74	外购，用于有机废气吸附装置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60	自来水管网
	电	万度/a	1.0	市政供电电网

2.6 职工定员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职工 5 人，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工作制，收集及管理人员 8h/班（8:00-12:00, 14:00-18:00），工作时间 300d/a，危险废物贮存车间运行时间 365d/a。

2.7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年工作 300d。无食无宿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生活用水量 60m³/a（0.2m³/d），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48m³/a（0.16m³/d，产污系数按 80%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仅本项目使用）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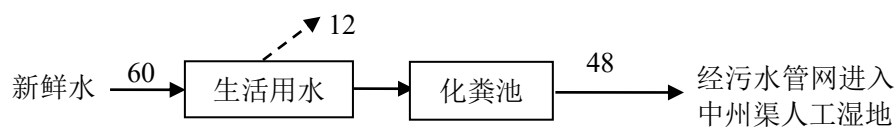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8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所租用的厂区设一个入口，布置在厂区东侧，邻 S237（杜甫大道），交通便利。本项目单独租用其中一个车间，与厂区内其他车间完全隔离。拟利用的车间作为危废储存车间，东西宽 18m，南北长 50m，危险废物车辆进入厂

	区后沿厂内道路进入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车间，出入口设于车间东侧，车间内设南北向运输通道，沿通道两侧设置 9 个危险废物暂存区域。每种危险废物（单类，以代码计）设 1 个台账记录，用于登记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其中 A 区、B 区、C 区、H 区、I 区危废储存区域设为高 3m 的独立密闭的储存间，D 区-G 区设置为半开放式隔断储存区，采用 1m 高的砖混结构分区隔断。各功能区布置明确，功能分区合理。 本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八-1，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八-2。 3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工艺流程简述及图示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车间封闭、车间内隔断的设置、地面防腐防渗及导流沟建设、环保设施安装等，施工期短，随着施工期结束对环境影响消失，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工程分析。 1.2 营运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配备防雨、防渗的专用收集运输车辆，收集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运输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分类存放在专门的暂存间/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运走处置。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不进行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0-2012）中规定：“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应取得交通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1）危险废物收集装车 本项目配备专用运输车辆，将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运送至本项目危废贮存仓库。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金属加固塑料吨桶储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储存，包装容器由本企业提供。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路线按照规定的线路

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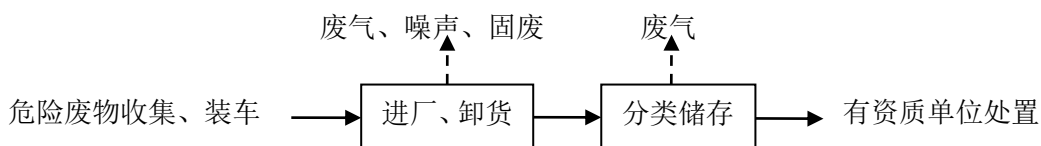


图2 危废转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危险废物卸车、贮存

在车间内设置专门的装卸区对入厂危险废物进行装卸。

固态危险危废、桶装半固态危险废物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转移至车间内对应暂存间/区，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和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包装桶通过输送软管连接储存间内吨桶进液口，通过油泵将收集的危险废物输入对应的吨桶内。其他危险废物原包装不倒罐、不拆包。若装卸过程发生跑冒滴漏，用锯末覆盖清洁吸收后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车间地面不进行冲洗和清洗。

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本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危险废物入库前核验危险废物的类别、特性，不符合项目收集类别及特性的危险废物禁止入库。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各个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地面与裙脚均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贮存区内设置导流地沟并与车间内事故池相连；危险废物装卸均在各暂存间/区的入口处完成，若装卸过程中发生泄漏，均设置漏液通过导流沟和导流管道流入车间内事故池，泄漏的废液经收集装桶后送至车间内相应的暂存区作为危险废物暂存。

（3）外运

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定期委托有相应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派专用车辆运走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各种储存破损容器的清洗，如需清洗，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清洗。 <u>运输车辆沾染的少量废液，采用锯末覆盖清洁，产生的废锯末作为危废处理处置。</u>																																				
	2 产污环节																																				
	运营期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源</th><th>产生环节</th><th>污染因子</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 rowspan="2">危废储存车间</td><td><u>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挥发性危险废物储存、装卸</u></td><td><u>非甲烷总烃（注：因收集的废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废物矿物油中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包含醇类、醚类、酯类等因含量及收集量均无法确定，不再以单体进行计量）</u></td></tr><tr><td><u>染料、涂料废物</u></td><td><u>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u></td></tr><tr><td>废水</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td></tr><tr><td>噪声</td><td>运输车间、环保设备风机噪声</td><td>运输车间、环保设备风机运行</td><td>噪声</td></tr><tr><td rowspan="5">固体废物</td><td>职工生活</td><td>职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r><tr><td>职工工作</td><td>职工工作</td><td>废劳保用品</td></tr><tr><td>车间地面清洁</td><td>地面清洁</td><td>地面清洁废物（废锯末）</td></tr><tr><td>危险废物包装储存</td><td>包装材料磨损</td><td>废包装材料</td></tr><tr><td>有机废气治理</td><td>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td>废活性炭</td></tr></table>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危废储存车间	<u>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挥发性危险废物储存、装卸</u>	<u>非甲烷总烃（注：因收集的废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废物矿物油中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包含醇类、醚类、酯类等因含量及收集量均无法确定，不再以单体进行计量）</u>	<u>染料、涂料废物</u>	<u>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u>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运输车间、环保设备风机噪声	运输车间、环保设备风机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工作	职工工作	废劳保用品	车间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物（废锯末）	危险废物包装储存	包装材料磨损	废包装材料	有机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污染源		产生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危废储存车间	<u>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挥发性危险废物储存、装卸</u>	<u>非甲烷总烃（注：因收集的废有机溶剂、废乳化液、废物矿物油中含有的挥发性有机物包含醇类、醚类、酯类等因含量及收集量均无法确定，不再以单体进行计量）</u>																																		
		<u>染料、涂料废物</u>	<u>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u>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运输车间、环保设备风机噪声	运输车间、环保设备风机运行	噪声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职工工作	职工工作	废劳保用品																																		
	车间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物（废锯末）																																		
	危险废物包装储存	包装材料磨损	废包装材料																																		
	有机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现有闲置车间建设。根据调查，该车间原为中原耐火材料厂生产车间，原企业生产期间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固体废物、颗粒物、噪声，加工企业已停产多年，随着企业停产，原有污染问题已不复存在。该车间现为空车间，不存在影响本项目建设的环境制约因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空气质量共监测 365 天，优良天数 246 天（占 67.4%），与 2022 年相比优良天数增加 16 天。臭氧、二氧化氮污染程度较去年稍有上升，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的污染程度较去年有所下降。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26 洛阳市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6	3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4	70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1mg/m ³	4mg/m ³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洛阳市 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O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判定 2023 年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特征污染物主要为物料转移、倒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污染物，无需开展现状监测。					
1.2 区域污染物达标消减计划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先后出台了《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4]28 号）、《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等文件。目前偃师区正在实施《偃师区 2024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5 号）、《偃师区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4]2 号）					

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从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量减排、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提升治理水平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将逐步好转。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在偃师区域内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环境质量噪声现状进行了监测，共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16 日。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六，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7 环境质量现状噪声监测结果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检测点位</th><th colspan="2">检测结果</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2025.1.15</th><th>2025.1.16</th></tr><tr><td rowspan="2">东厂界</td><td>昼间</td><td>52</td><td>53</td><td>70</td><td>达标</td></tr><tr><td>夜间</td><td>44</td><td>43</td><td>55</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南厂界</td><td>昼间</td><td>53</td><td>54</td><td>65</td><td>达标</td></tr><tr><td>夜间</td><td>45</td><td>44</td><td>55</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西厂界</td><td>昼间</td><td>53</td><td>53</td><td>65</td><td>达标</td></tr><tr><td>夜间</td><td>43</td><td>44</td><td>55</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噪声监测点南厂界、西厂界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东厂界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 2023 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 19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涉及黄河流域设置 18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洛阳龙门大桥、伊河岳滩、洛河长水、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吉利区入黄河口、伊河陆浑水库、洛河故县水库、白降河入伊河口、瀍河陇海铁路桥、瀍河潞泽会馆、涧河丽春桥、涧河同乐桥、洛河李楼桥、伊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5	2025.1.16	东厂界	昼间	52	53	70	达标	夜间	44	43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	54	65	达标	夜间	45	44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	53	65	达标	夜间	43	44	5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15	2025.1.16																																											
东厂界	昼间	52	53	70	达标																																									
	夜间	44	43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3	54	65	达标																																									
	夜间	45	44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3	53	65	达标																																									
	夜间	43	44	55	达标																																									

河 207 桥；涉及淮河流域设置北汝河紫罗山 1 个监测断面。																																																																			
2023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为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涧河，占比 62.5%；水质状况“良好”的为二道河、小浪底水库，占比的 25%；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瀍河，占河流总数的 12.5%。																																																																			
全市主要河流综合污染指数与 2022 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小浪底水库、瀍河水质无明显变化，涧河水质有所好转，二道河水质改善明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仅本项目使用）收集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处理达标后排放。																																																																			
4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仓储项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存放在专用容器内密封保存，暂存于危废仓库间，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对厂区土壤进行监测，留存背景值。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拟利用的生产车间东侧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共设置 1 个土壤监测点位（表层样 0-0.2m），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采样点位于本项目所在车间东侧。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1，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8 土壤监测结果																																																																			
<table><tr><th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colspan="2">检测结果</th><th rowspan="2">标准限值 mg/kg</th><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tr><tr><th>单位</th><th>采样深度 0~0.2m</th></tr><tr><td>pH</td><td>无量纲</td><td>8.56</td><td>/</td><td>/</td></tr><tr><td>砷</td><td>mg/kg</td><td>11.8</td><td>60</td><td>达标</td></tr><tr><td>镉</td><td>mg/kg</td><td>0.41</td><td>65</td><td>达标</td></tr><tr><td>六价铬</td><td>mg/kg</td><td>未检出</td><td>5.7</td><td>达标</td></tr><tr><td>铜</td><td>mg/kg</td><td>30</td><td>18000</td><td>达标</td></tr><tr><td>铅</td><td>mg/kg</td><td>56</td><td>800</td><td>达标</td></tr><tr><td>汞</td><td>mg/kg</td><td>0.063</td><td>38</td><td>达标</td></tr><tr><td>镍</td><td>mg/kg</td><td>26</td><td>900</td><td>达标</td></tr><tr><td>四氯化碳</td><td>μg/kg</td><td>未检出</td><td>2.8</td><td>达标</td></tr><tr><td>氯仿（三氯甲烷）</td><td>μg/kg</td><td>未检出</td><td>0.9</td><td>达标</td></tr><tr><td>氯甲烷</td><td>μg/kg</td><td>未检出</td><td>37</td><td>达标</td></tr><tr><td>1,1-二氯乙烷</td><td>μg/kg</td><td>未检出</td><td>9</td><td>达标</td></tr></table>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单位	采样深度 0~0.2m	pH	无量纲	8.56	/	/	砷	mg/kg	11.8	60	达标	镉	mg/kg	0.41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5.7	达标	铜	mg/kg	30	18000	达标	铅	mg/kg	56	800	达标	汞	mg/kg	0.063	38	达标	镍	mg/kg	26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2.8	达标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0.9	达标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9	达标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kg	达标情况																																																												
	单位	采样深度 0~0.2m																																																																	
pH	无量纲	8.56	/	/																																																															
砷	mg/kg	11.8	60	达标																																																															
镉	mg/kg	0.41	65	达标																																																															
六价铬	mg/kg	未检出	5.7	达标																																																															
铜	mg/kg	30	18000	达标																																																															
铅	mg/kg	56	800	达标																																																															
汞	mg/kg	0.063	38	达标																																																															
镍	mg/kg	26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2.8	达标																																																															
氯仿（三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0.9	达标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4	达标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6.8	达标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2.8	达标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0.5	达标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0.43	达标
	苯	μg/kg	未检出	4	达标
	氯苯	μg/kg	未检出	270	达标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560	达标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20	达标
	乙苯	μg/kg	未检出	28	达标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1290	达标
	甲苯	μg/kg	未检出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640	达标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76	达标
	苯胺	mg/kg	未检出	260	达标
	2-氯酚	mg/kg	未检出	2256	达标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151	达标
	蒽	mg/kg	未检出	1293	达标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15	达标
	萘	mg/kg	未检出	70	达标
	石油烃	mg/kg	未检出	4500	达标

	经度、纬度		E112.746300°、N34.741095"				
	由上表可知，厂区土壤监测点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石油烃满足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涉及居民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2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环境功能区	方位及距本项目距离	保护内容及人数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杏园村	E112°45'36.3384"	N34°44'17.568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E430m	村庄，4100人
地表水环境	洛河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	S2400m	水质	
	中州渠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	S13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浓度限值 4.0mg/m³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1kg/h（15m 排气筒）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浓度限值 2.4mg/m³		
				二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15m 排气筒）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浓度限值 1.2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四周厂界	3 类：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300mg/L		
				氨氮	/		

总量控制指标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附件 1：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80mg/m³，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70%；附件 2：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建议排放值：其他企业非甲烷总烃 2.0mg/m³，甲苯 0.6mg/m³，二甲苯 0.2mg/m³ 限值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本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0.3672t/a、甲苯0.0576t/a、二甲苯0.0576t/a。																						
	VOCs：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4824t/a（非甲烷总烃 0.3672t/a、甲苯 0.0576t/a、二甲苯 0.0576t/a），本项目新增 VOCs 在偃师内实行倍量替代；替代来源为洛阳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替代量为 0.9648 t/a。																						
	表30 本项目新增废气总量指标计算结果一览表																						
	<table><tr><td>污染因子</td><td>有组织排放 t/a</td><td>无组织排放 t/a</td><td>合计 t/a</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0.2907</td><td>0.0765</td><td>0.3672</td></tr><tr><td>甲苯</td><td>0.0456</td><td>0.0120</td><td>0.0576</td></tr><tr><td>二甲苯</td><td>0.0456</td><td>0.0120</td><td>0.0576</td></tr><tr><td>VOCs 合计</td><td>0.3819</td><td>0.1005</td><td>0.4824</td></tr></table>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t/a	无组织排放 t/a	合计 t/a	非甲烷总烃	0.2907	0.0765	0.3672	甲苯	0.0456	0.0120	0.0576	二甲苯	0.0456	0.0120	0.0576	VOCs 合计	0.3819	0.1005	0.4824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t/a	无组织排放 t/a	合计 t/a																			
	非甲烷总烃	0.2907	0.0765	0.3672																			
	甲苯	0.0456	0.0120	0.0576																			
二甲苯	0.0456	0.0120	0.0576																				
VOCs 合计	0.3819	0.1005	0.4824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和氨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湿地，本项目 COD 和 NH3-N 排放量纳入中州渠湿地已申报的排放总量中，本项目不再推荐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31 本项目新增废水总量指标计算结果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2">总量指标</th></tr><tr><th>本项目</th><th>中州渠湿地排口</th></tr><tr><td rowspan="2">生活污水 48m³/a</td><td>COD（t/a）</td><td>0.0115</td><td>0.0079</td></tr><tr><td>氨氮（t/a）</td><td>0.0014</td><td>0.0011</td></tr></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本项目	中州渠湿地排口	生活污水 48m³/a	COD（t/a）	0.0115	0.0079	氨氮（t/a）	0.0014	0.0011								
类别	污染因子	总量指标																					
		本项目	中州渠湿地排口																				
生活污水 48m³/a	COD（t/a）	0.0115	0.0079																				
	氨氮（t/a）	0.0014	0.00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车间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车间封闭、<u>墙体防火处理、地面耐磨防渗处理，车间内危废暂存区域内边缘开挖导流沟、事故导流管道找平和布设、修建事故池，车间门口设置防水堤坡以及环保设施安装等</u>，施工时间约 3 个月。施工期主要影响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设备设施安装噪声等。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为附近村民，利用厂区内现有生活设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本项目厂区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环保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地面防腐防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以及装修涂料。建筑垃圾交由渣土公司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装修涂料集中放置，不使用时及时加盖密封，产生的废涂料桶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不得随意丢弃，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上述影响也随之消失，只要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做好施工期生活污水、噪声、固体废物的处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实施后，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 (h)	标准限值		
			核算方法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名称、处理能力、收集效率、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达标分析
挥发性危险废物储存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污系数法	6000	134.6	1.4535	A区暂存间、B区暂存间、C区暂存间、H区暂存间、I区暂存间密闭设置,同时设抽风装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储存间集气管道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80%)	是	26.9	0.162	0.2907	1800	120	10	达标
	甲苯				21.1	0.2280	暂存间、I区暂存间密闭设置,同时设抽风装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储存间集气管道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80%)	是	4.2	0.025	0.0456	1800	40	3.1	达标
	二甲苯				21.1	0.2280	暂存间、I区暂存间密闭设置,同时设抽风装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储存间集气管道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80%)	是	4.2	0.025	0.0456	1800	70	1.0	达标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类比法	/	/	0.0765	车间密闭,废气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	/	0.0873	0.0765	8760	4.0	/	/
	甲苯			/	/	0.0120		/	/	0.0014	0.0120	8760	2.4	/	/
	二甲苯			/	/	0.0120		/	/	0.0014	0.0120	8760	1.2	/	/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未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物提出可行技术,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甲苯、二甲苯,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本项目使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处理效率稳定,实施范围广泛。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本项目废气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6.9mg/m³、排放速率为0.162kg/h,甲苯排放浓度为4.2mg/m³、排放速率为0.025kg/h,二甲苯排放浓度为4.2mg/m³、排放速率为0.025kg/h,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建议值:80mg/m³,甲苯+二甲苯:40mg/m³,去除效率不低于7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2 危废暂存过程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产生废气的点位主要是 A 区暂存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B 区暂存间（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C 区暂存间（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900-299-12）、H 区暂存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900-249-08）、I 区暂存间（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存放的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挥发出有机废气。 F 区暂存区储存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属于 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采用专用的密闭包装桶存放，完整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不挥发废气。 （1）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 A 区暂存间、B 区暂存间、C 区暂存间、H 区暂存间、I 区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储存量为 5100t/a，其中 A 区暂存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危废收集储存量为 <u>900t/a</u>，B 区暂存间（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废收集储存量为 900t/a，C 区暂存间（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收集储存量为 <u>1200t/a</u>，H 区暂存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收集储存量为 <u>1800t/a</u>，I 区暂存间（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危废收集储存量为 300t/a。 参考《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车间内卸车损耗率（外运车辆在车间内向吨桶内通过油泵卸油）为 0.01%、贮存损耗率为 0.01%，装车（车间内油品由泵送入外运罐车时）损耗率为 0.01%，合计综合损耗为 0.03%。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可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量的 0.02%，甲苯产生量按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储存量的 0.02%，二甲苯产生量按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险废物周转量的 0.02%计。经计算，易挥发性危险废物包装桶储存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u>1.53t/a</u>，甲苯产生量为 <u>0.24t/a</u>，二甲苯产生量为 <u>0.24t/a</u>。 （2）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针对危废暂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本次评价要求废气治理措施为：A 区暂存间、B 区暂存间、C 区暂存间、H 区暂存间、I 区暂存间密闭设置，同时设抽风装置连接集气管道，收集暂存间及废油（含有机挥发物）在吨桶装卸、贮存过程
--------------	--

中有机废气，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暂存间风量计算：本项目 A 区暂存间、B 区暂存间、C 区暂存间、H 区暂存间、I 区暂存间设为密闭暂存间。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第十七章净化系统的设计：排气罩排风量的计算，密闭罩、整体密闭罩，排气量计算公式： $Q=v_0n$

v_0 —为罩内容积， m^3 ；

n —换气次数，次/h。

A 区暂存间、B 区暂存间、C 区暂存间、H 区暂存间、I 区暂存间总面积 268m²，高 3m，容积为 804m³；密闭暂存间换气次数为 6 次/h，密闭暂存间风量为 4824m³/h。

经计算，本项目收集废气所需风量不小于 4824m³/h。考虑风管及环保设施风阻，风量以计算风量的 1.1-1.2 倍考虑，约为 5306-5788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按 6000m³/h 计，密闭暂存间每天换气时长 6h，风机运行时间为 1800h/a，“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80%计。本项目密闭暂存间废气收集效率按 95%计。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收集量为非甲烷总烃 1.4535t/a，甲苯 0.2280t/a，二甲苯 0.2280t/a；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非甲烷总烃 0.2907t/a，甲苯 0.0456t/a，二甲苯 0.0456t/a。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甲烷总烃 0.0765t/a，甲苯 0.0120t/a，二甲苯 0.0120t/a。

1.3 大气排放口

大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筒温度℃	排放口类型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 DA001	E112.75203437° N 34.74016794°	15	0.4	20	一般排放口

1.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区。根据 2023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洛阳市为不达标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在偃师区域内倍量替代，区域内不新增大

气污染物排放量。本项目最近敏感点是位于厂区东 430m 的杏园村，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雨水收集情况：本项目卸车、装车、收集危险废物储存均在车间内完成，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车间出入口处设置防水漫坡，厂区内雨水不会灌入车间而沾染风险物质，项目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事故废水：本项目车间内事故废水（废液）经收集后存储于车间内设置的事故池中，不进入地表水体；产生的事故废水（废液）经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仅本项目使用）收集和预处理后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该排口各污染因子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 500mg/L 、SS 400mg/L 、 $\text{NH}_3\text{-N}$ /要求，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

中州渠人工湿地排放可行性：洛阳市中州渠人工湿地位于偃师区山化镇，占地 54040 平方米，始建于 2009 年，原日处理污水 3000 吨，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收水范围为偃师区中州渠沿线的村镇和企业。2019 年 3 月进行了提标改造，日处理污水量提升至 6000 吨，处理工艺采用缺氧/厌氧/接触氧化+潜流人工湿地+混凝沉淀+纤维转盘过滤+紫外线消毒工艺。根据 2020 年验收资料可知，提标改造后该人工湿地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该人工湿地收水范围为中州渠沿线的各村镇和企业，本项目距南侧的中州渠仅 130m，项目所在厂区设置有一个排污口，区域内生活污水均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州渠人工湿地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水量不大，不会对人工湿地的处理系统造成冲击，故而项目依托中州渠人工湿地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排放量分析见下表。

表34 本项目废水水质及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位置	废水类别	建议总量		本项目总量/浓度计算过程
项目 排污口	生活污水 $48\text{m}^3/\text{a}$	COD	0.0115t/a	COD 产生浓度 300mg/L ，经化粪池处理（去除效率 20%），COD 排放浓度 240mg/L ，则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为： $48 \times 240 \times 10^{-6} = 0.0115\text{t/a}$

		氨氮	0.0014t/a	氨氮产生浓度 30mg/L，经化粪池处理（去除效率 3%），氨氮排放浓度 29.1mg/L，则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量为： $48 \times 29.1 \times 10^{-6} = 0.0014\text{t/a}$
中州渠湿地排口	生活污水 48m ³ /a	COD	0.0079t/a	污水处理厂排口 COD 浓度 165mg/L，则生活污水 COD 排放量为： $48 \times 165 \times 10^{-6} = 0.0079\text{t/a}$
		氨氮	0.0011t/a	污水处理厂排口氨氮浓度 22.15mg/L，则生活污水氨氮排放量为： $48 \times 22.5 \times 10^{-6} = 0.0011\text{t/a}$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环保设施风机运行噪声，声源源强 80dB(A)。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3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X/Y/Z) /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17/40/1.0	80	距离衰减	昼间间断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36 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贡献值	昼间	39.9	35.5	28.1	33.0
标准限值	昼间	65	65	70	6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转运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本项目运输过程中使用小型箱式货车，货车运输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37 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	------	----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75	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职工工作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0.05	分类密封暂存在对应的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地面清洁	地面清洁废物		0.2	
包装材料磨损	废包装材料		0.05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6.61	

（1）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每年工作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垃圾 0.5kg 计算，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本项目员工工作服、手套等劳保用品会沾染有一定的危险废物，定期进行更换，产生量约 0.05t/a。

地面清洁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装卸、储存过程中地面和车辆会沾染一定的危险废物，为保持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及运输车辆整洁，采用锯末定期对地面清洁，地面清洁废物产生量约 0.2t/a。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容器可能破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5t/a。

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地面清洁废物、废包装材料危废代码均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劳保用品、地面清洁废物分别采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盛放密封储存，与废包装材料暂存于 G 区危废储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行业统计资料 1t 活性炭可吸附 0.3t 有机废气，则活性炭用量为 5.09t/a，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按装载量 400kg 计算，本项目活性炭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 1 次/月，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61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与有机废气吸附量合计）。废活性炭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废活性炭使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盛放密封收集，暂存于 G 区危废储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废收集类别包含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900-039-49 小类，设 G 区储存间收集该类危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地面清洁废物、废

包装材料和废活性炭利用该暂存间储存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3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 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污周 期	危险特 性	防治 措施
废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员工工作	固态	纤维、矿物油等	/	毒性	G 区危废储存间密封暂存，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地面清洁废物		900-041-49	0.2	地面清洁	固态	沾染危险废物	/	毒性	
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0.05	包装材料破损	固态	沾染危险废物	/	毒性	
废活性炭		900-039-49	6.61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废气、纤维	1 次/月	毒性	

4.2 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及防治措施

（1）建设完善管理制度

①各种类别的危险废物在对应类别的危废暂存间/区储存，储存间/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同时设置专人管理，制定有关管理制度，记录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等情况。

②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

（2）防泄漏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①本项目车间进行全面防渗，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各收集容器与车间内建筑材料相容。

②贮存设施地面、裙脚、导流渠和事故池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③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④贮存间内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车间内的事故池相连，保证液体能沿导流沟自流至事故池。 （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的相关要求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根据危废种类和形态的不同，分类存放。贮存时应注意密封。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要求 ①各危废储存间/区应留有搬运通道； ②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 ③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处置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本项目沾染危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分类采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收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储存容器防漏、防渗、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建设单位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导流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危废仓储项目，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本项目收集的液态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1-06、900-402-06、900-404-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900-217-08）和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6-09）采用密闭的金属加固塑料吨桶储存于相应密闭暂存间内。固态及半固态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和 HW12 染料、涂料废物（900-252-12、900-299-12）、固态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采用专用闭收集桶包装后存放于相应密闭暂存间内；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HW36 石棉废物（900-032-36）、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900-045-49、900-047-49）、HW50 废催化剂（772-007-50）使用内塑外编的包装袋存放或密封包装箱封闭后储存于相应暂存区内。 本项目车间依据 GB16889、GB18597、GB18598、GB18599、GB/T50934 设计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因此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对地下水环境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非正常状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储存设施基础防渗层发生破裂，液态污染物缓慢渗漏进入包气带，并向下渗透进入含水层，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储存的液态危废，非正常工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物主要表现为石油类等。本项目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可能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属于间歇入渗型污染。因此，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以非正常状况下的间歇性入渗型为主。<u>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租用的生产车间目前为混凝土地面，厚度约 20cm；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对基础地面进行找平、固化并采用环氧树脂地坪进行防渗处理。</u> 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车间应采取全面防腐防渗措施，在工程设计中，车间、事故池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建设，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	--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取的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车间、事故池、导流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车间地面底层为 200mm 厚 C30 混凝土, 上层为环氧树脂地坪), 场地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7 执行

5.3 其他保护措施

①导流沟和导流管道

根据车间的平面布置, 本项目沿暂存间/区内的边缘设置导流沟, 导流沟与事故池连通, 并在合适的位置设立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牌。本项目导流沟宽度为 0.2m、深 0.2m, 长度约 120m, 导流沟容积为 4.8m^3 。

②事故池

本项目事故水池容积参考《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3024-2017)、《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 计算方法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V_T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的最大值。

V_1 :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盛装液体危险废物均采用吨桶储存, 吨桶储存区域周围均有围堰, 围堰容积满足废液泄漏收集需要。

V_2 :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以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794-2014), 三级耐火等级的工业建筑消防水量按照 15L/s 计算, 火灾延续时间按照 2h 计算, 则车间内消防废水产生量为 108m^3 。

V_3 :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本项目导流沟长度约 120m, 宽度为 0.2m, 深度为 0.2m, 导流沟储水量约 4.8m^3 。则 $V_3 = 4.8 \text{m}^3$;

V_4 :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0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设密闭仓库, 无露天储存设施, $V_5 = 0$ 。

$$V_T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108 - 4.8) + 0 + 0 = 103.2 \text{m}^3$$

事故池有效容积为 103.2m³，事故池设计容积按 108m³ 计，规格为 6m×4m×4.5m。由于项目储存的危废种类较多，液态危险废物均使用吨桶储存。本项目使用吨桶储存的液态危险废物厂内最大储存量为 84t，单个容器最大容积为 1.38m³；液态危险废物密度取平均值按 918kg/m³ 计，则使用吨桶储存的液态危险废物最大体积约为 91.5m³，其 1/10 容积为 9.15m³。本项目事故池容积为 108m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2 要求：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事故状态下泄露液经事故池收集，事故池内液体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通过采取以上分区防渗、事故水/液收集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行后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 环境风险分析				
6.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确定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和表 B.2，确定危险废物临界量见下表。				
表40 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单元实际存储量	qn/Qn
1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50	常用的有机溶剂包括清洗剂、萃取剂、溶剂等卤化溶剂、有机烃类等混合物，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经查询各物质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均不属于类别 1，临界量参量《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本项目采用吨桶储存，最大储量 12t	0.24
2	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49-08）	2500	吨桶储存，最大储量 54t	0.0216

3	汞（HW29 含汞废物：900-023-29）	0.25	国内大部分一支管径为 36mm 粗管径荧光灯含汞量在 25-45mg 之间，灯管重量约为 500g，本项目汞最大储量折算： $24.8 \times 10^6 \div 500 \times 45 \div 10^9 = 0.002232$	0.0089										
Q 合计				0.2705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属于 Q<1 范围。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table> <tr> <th>环境风险潜势</th><th>IV、IV⁺</th><th>III</th><th>II</th><th>I</th></tr> <tr> <th>评价工作等级</th><td>一</td><td>二</td><td>三</td><td>简单分析^a</td></tr> </table>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影响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管理不完善可能导致火灾、毒害等安全与环保事故的发生，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给环境造成污染。 6.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可能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为危险废物泄漏、火灾事故。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密闭，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吨桶装储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或密封桶进行密封储存。本项目 A 区、B 区、C 区、H 区、I 区的储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进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部分属于可燃物质，如遇火源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燃烧产物主要为 CO、烟尘、NO_x，对环境空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车间内设置禁止吸烟标志，厂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资。采取如上措施后，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将大大降低，即使发生火灾可利用配备的灭火器等应急救援物资及时有效的控制火灾的蔓延，将火灾损失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对厂区外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2）对地表水环境影响途径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各密闭暂存间和暂存区内均设置导流沟和围堰，固体废物因包装袋或包装桶破裂导致危险废物泄漏至地面，及时清扫可有效收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液态污染物因包装桶破裂导致危险废物发生泄漏至地面，通过导流沟、事故池、围堰对废液进行收集，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内设置 1 座事故池，<u>容积为 108m³</u>，若液态危险废物泄漏，经暂存间/区出口边缘的导流沟自留进入事故池；若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泄露的液态危险废物及消防废水通过收集系统进入事故池，事故废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它保护区范围内。地下水环境风险主要在于受污染的地下水运移转化，导致区域地下水水质超标，地下水污染具有一定的隐蔽性和长期性。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车间防范措施 本项目收集的危废储存在专用收集容器内。安全措施为设置围堰、导流沟对物料泄漏进行有效截流，以免液态物料泄漏、扩散，污染环境；围堰、导流沟防渗措施应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 ①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危废暂存间/区内设置导流沟，导流沟宽 0.2m、深 0.2m，并做防腐防渗处理，导流沟与事故应急池相连，确保泄漏的液体能沿导流沟自流至事故池。 其他废矿物油采用材质结实的铁质桶承装存放于单独的密闭间内，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破损导致废油泄露，车间地面、墙裙做防腐、防渗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沿储存间/区墙体内侧设置导流沟，导流沟与车间内配套的事故池相连。 ②危险废物仓库标志牌应设在醒目处，仓库内张贴《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悬挂危废进出台账；危废仓库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严格执行出入库登记制度，危废记录填写内容齐全规范，并至少保存 5 年。 （2）事故防范措施
--	---

	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控制在本项目危废暂存车间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车间内建设 <u>1 座 108m³ 的事故池</u>，可满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应急需求，事故消防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确保事故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为确保事故池体积不被挪用，事故池内应设置抽干水泵，使池内始终保持空干。事故池内壁和地面应有严格防腐措施，并且能耐受一定高温，池内应通风良好，防止可燃气体集聚，事故池进水由车间内导流沟收集后自流汇入，事故池、导流沟按要求建设，确保满足防腐要求。此外，评价要求严格按设计规范设置导流沟，确保废水能及时畅通地进入事故池，以便收集处理。 （3）运输路线防范措施 本项目临时收集、物流中转的危废应遵循国家对危险废物运输的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危废收集运输应配套防雨、防渗、防腐、防遗撒的收集运输工具，主要运输路线应避让人群密集区域，学校、医院、政府单位、地表水，路线应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 （4）本项目事故应急要求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文）、《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230 号）的相关内容规定，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有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成立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制定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对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使企业在出现突发事故时，有周密的计划进行抢险、抢修，使环境事故影响范围得以减小，对企业影响程度最低。 7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准入项目入驻的意见。系租赁园区内现有闲置
--	--

	厂区空厂房进行建设。所在厂区东侧为 S237（杜甫大道），北侧为金地辛丰（洛阳）食品有限公司（与本项目所租赁车间之间相隔一座空车间，与本项目厂房边界相距 24m）和城市集中供水设施设置的加压泵站（见附图九：偃师市城市供水与节约用水专项规划-供水工程总体规划图；不涉及集中供水设施水源地），南侧为原中原耐火材料厂空地，西侧为机械加工企业；本项目所在厂区同时入驻有洛阳市偃师区一口酥食品厂，食品厂所用厂房与本项目租赁厂房相距 55m，主要加工面食（烧饼）。 经查《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中第九条“食品经营和贮存场所不得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应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 25 米以上。”本项目仅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和转运，所在储存设施均布置在车间内，车间内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设置有防溢流收集设施，不会因涉及危险废物渗漏影响周边食品加工企业；本项目不涉及《河南省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细则》第九条中所列的“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影响食品经营及贮存企业选址的因素。另外，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仅包含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包含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9 年第 4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所列的类别。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食品企业产生大的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拟建厂址周边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选址较为合理。 8 排污许可管理及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危废仓储项目，仅进行收集贮存，转运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业 77-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属于重点管理类别。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2 自行监测计划表
--	--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1 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项目所在厂区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限值要求
噪声	西、北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dB(A)	每 季 度 一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
注：生活污水间接排放的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应说明排放去向。				

9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78%。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43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大气	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	A 区、B 区、C 区、H 区、I 区密闭暂存间设抽风装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5
废水	生活污水	4m ³ 化粪池（仅本项目使用）	1.0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厂房墙体隔声	纳入建设投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0.05
	次生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地面清洁废物、废包装材料分别使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收集；废活性炭使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盛放密封收集，盛放封口后暂存于 G 区储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本项目危废贮存车间
防渗		车间地面、导流沟、事故池均进行防腐、重点	20.0

		防渗，场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参照GB18597执行。	
环境风险		吨桶盛放区域设置围堰、车间内108m ³ 事故池、安装报警装置及监控设施，配备消防沙等各类消防设施、物资。	12.0
		合计	41.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A区、B区、C区、H区、I区密闭暂存间设抽风装置，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1 排放限值
		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车间封闭设置，废气有组织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附件2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4m ³ 化粪池（仅本项目使用）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州渠湿地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区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事故废水		COD、SS、石油类等	车间内设导流渠，连接 108m ³ 事故池	车间内事故废水（废液）经收集后存储于车间内设置的事故池中，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使用垃圾箱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2) 危险废物：废劳保用品、地面清洁废物、废包装材料分别使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收集；废活性炭使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盛放密封收集，盛放封口后暂存于 G 区储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记录台账、危废转移联单，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内塑外编的编织袋扎口存放。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车间密闭，地面、围堰、导流沟、事故池均进行防腐、重点防渗，场地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保证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区、B 区、C 区、H 区、I 区暂存间采用 1.5m 实体墙+板材密闭隔断形成独立密闭的储存间，D 区-G 区设置为半开放式隔断储存区，采用砖混结构分区隔断；储存间内内的吨桶暂存区周围设围堰；车间内设置导流沟，且导流沟与事故池连通，导流沟宽 0.2m、深 0.2m； <u>1 座 108m³事故池</u> ，配备泄漏应急物资、消防器材若干、安装报警装置及监控设施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件》要求进行管理，做好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2) 妥善保存环保档案：①环评批复文件；②排污许可证；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④环境管理制度；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3) 台账记录：①外来危险废物入库信息、库存危险废物出库信息；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③监测记录信息（废气污染物排放口排放记录等）；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4) 人员配置：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六、结论

洛阳盛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废物收集仓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672	/	0.3672	+0.3672
	甲苯	/	/	/	0.0576	/	0.0576	+0.0576
	二甲苯				0.0576		0.0576	+0.0576
废水	COD	/	/	/	0.0115	/	0.0115	+0.0115
	氨氮	/	/	/	0.0014	/	0.0014	+0.0014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0.75
危险废物	废劳保用品	/	/	/	0.05	/	0.05	+0.05
	地面清洁废物	/	/	/	0.2	/	0.2	+0.2
	废包装材料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	/	/	6.61	/	6.61	+6.6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